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口試學生 學號: 姓名:
□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
銀行 局號
帳號
□ 指導教授先行墊付_____(指導教授簽名)

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

領 款 收 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 (口試委員姓名)			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 年 月份		
費別	□演講費 □撰稿費 □審稿費 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 □命題費 □顧問費 □工作津貼 □臨時工資 ☑碩士口試費 □交通費					
摘要	單位	單位數	單位金額	合計金額	代扣繳金額	實發金額
碩士口試費	人	1	1000 元	1000 元		1000 元
交通費	日					
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（**國字大寫**）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 致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_____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(校外委員)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校外委員)

（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 國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）
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 區 里 鄰 路 縣 鄉鎮 村 莊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經手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

填寫說明

一、**口試學生**須填： ①「日期」：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②「領款人姓名」：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：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